

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区街道 2022-2025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DYZB-G2022-002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新区街道 2022-2025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区街道 2022-2025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

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